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67號

聲 請 人 李周秀瓊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俊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月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確認附中5張本票到期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利息請求之利率為何？(聲請事項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